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截至目前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正在研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万里股份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2月22日